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李高伟，男，1978年10月21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0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02刑初4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高伟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(刑期自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月10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高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高伟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1月3日晚上8点左右，罪犯李高伟的联组联号成员违反监狱规定洗澡时，该犯未及时报告、制止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从严扣减一个月；前科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高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高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高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8月1日